

关于对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关雅薇、 廊坊市邦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 帝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给予 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328 号，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

关雅薇，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

廊坊市邦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道 42 甲尚都金茂中心 A 座第 10 层 A-1004 号，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

廊坊市帝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尚都金茂中心 A 座 1004 室，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

经查明，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正茂”）、关雅薇、廊坊市邦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邦成”）、廊坊市帝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于2016年4月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北正茂、关雅薇、廊坊邦成、廊坊帝银等7名交易对手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正茂”）51%股权。交易对手方与华盛燃气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承诺霸州正茂2016年至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如霸州正茂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将按其持股比例以所持霸州正茂的剩余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霸州正茂2016年至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02.04万元、-2,468.21万元、-1,774.71万元，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手方合计应向华盛燃气无偿转让霸州正茂49%股权及支付18,684.96万元业绩补偿款，其中河北正茂、关雅薇、廊坊邦成、廊坊帝银作为霸州正茂的主要股东应当分别按照50%、15%、10%、10%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截至本处分决定作出之日，华盛燃气仅通过强制执行取得霸州正茂34.3%股权，河北正茂未补偿股份比例为14.7%，且河北正茂、关雅薇、廊坊邦成、廊坊帝银仍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

河北正茂、关雅薇、廊坊邦成、廊坊帝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0

条、第 11.11.1 条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关雅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廊坊市邦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帝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由天壕环境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河北正茂燃气有限公司、关雅薇、廊坊市邦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帝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19 日